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胜枝女士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6,326,08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8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43,3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77,542.71 元，募集资金净额 240,552,457.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208 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240,552,457.29 元已经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归还公司贷款和支付原料款，募集账户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开设了一个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2020年6月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开设了宁波银行太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5110122000225139。该账户仅限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账户余额(元)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太仓支行	75110122000225139	-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552,45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52,45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552,45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240,552,457.29	-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总额系全部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2,777,542.71 元后的余额。

##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 七、会计师对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773 号），发表意见为：怡球资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怡球资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余东波

